

关于两件公文纸本《魏书》纸背元代文书的缀合与研究

杜立晖

(滨州学院 黄河三角洲文化研究所, 山东 滨州 256603)

摘要:国家图书馆藏公文纸本《魏书》纸背元代文献,是目前继黑水城元代文献之后数量最多、内容最为丰富的元代一手文献资料。该文献中编号为GT[W:16·39]、GT[W:16·40]的两件文书实为一件,其性质为杭州路向江南浙西道肃政廉访司汇报该路东北录事司孤老健康状况等的呈状。文书反映出元代杭州路孤老的收养时间在50岁左右,实施查勘孤老健康状况者为坊正。文书又证实了元朝后期杭州路复置四隅录事司情况的存在。

关键词:《魏书》;纸背文献;元代;孤老;收养

中图分类号:K20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4)06-0048-07

清末民初著名藏书家叶德辉先生在《书林清话》中专门论述宋元明时期印书存在“用公牒纸背及各项旧纸”^{[1]196-198}的现象后,公文纸本文献开始进入了人们的视野,但一直不为学界所重视。直到20世纪70年代以后,经竺沙雅章、周广学、瞿冕良、汪桂海、孙继民等中外学者的介绍、探讨与呼吁,公文纸本文献作为传世文献最后一座待开发的富矿^[2],其价值和意义才逐渐为世人所认知。进行公文纸本文献研究,也渐成当下学术研究之一新趋势。

就目前所知,存世公文纸本文献总数在138种以上^[3],国家图书馆藏元代公文纸本《魏书》即为其其中之一。对于此种罕见古籍,日本学者竺沙雅章先生在《汉籍纸背文书の研究》一文中最先指出,“宋刊宋元递修本”《魏书》是存世的9种元代公文纸本文献之一,其114卷的规模仅逊于225卷本的《唐书》,属于9种元代公文纸本文献中的第二大宗。该文还指出,《魏书》纸背文献为“延祐泰定元统至元公牒”,其收藏地点为北京图书馆(今国家图书馆)^{[4]5}。此后,瞿冕良先生在《略论古籍善本的公文纸印、抄本》一文中又介绍了15种元代公文纸印本文献,现藏国家图书馆的114卷本《魏书》亦列其中^{[5]52}。瞿文所说的《魏书》正是竺沙之文提及的该书。在瞿文所列举的元代公文纸本文献中,《魏书》的卷数仅次于《唐书》和《后汉书注》,位列第三。但对于该书纸背文献的时间、内容等,瞿文并未提及。新近笔者对国家图书馆藏元代公文纸本《魏书》进行了查勘和初步整理,发现该书纸背元代文献多达1700余件,其内容涉及元代地方政治、经济、社会的诸多方面,是目前所知继黑水城元代文献之后,数量最多、内容最为丰富的元代一手文献资料。为推动该类文献之研究,本文拟就其中的两件与孤老收养有关的文书进行初步探讨,以就教于大方之家。

收稿日期:2014-08-27

作者简介:杜立晖(1976-),男,山东滨州人,副教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黑水城文献及宋夏金元出土文献研究。

10 州东北录事司得住人,泰定四年一月收养。眼同坊正朱世昌体勤得,本人

11 州东北录事司住人,延祐七年三月内收养。眼同坊正朱世昌体勤得,本人身

12 东北录事司住人

13 事司住人,至治年二月收养。眼同坊正

14

(后缺)

此件载于上件之后,因所存文字较多,其前后、上下均被裁切。所存文字亦为 14 行,文字笔迹、墨色、行距等与上件相同。就内容而言,此件与上件相关。如此件起始处先述某人的籍贯,这与上件最后所述内容正好关联。上件因残缺之故,有关人员的籍贯仅述至“杭州”,而此件也因残缺,籍贯则自“州”述起,然后再述“州”以下的具体信息。另外,就具体文字而言,有部分文字可以拼合,如第 1、3 行的“州”字,在上件中,该字残存少部分笔划,在此件中则存大部分笔划。第 11 行的“州”字在两纸间所存笔划的多少与第 1、3 行的该字正好相反。两纸前后缀合后,多个“州”字均可以完全拼合。基于以上认识,可以断定,以上两件文书实为一件文书。目前它们分载于两页《魏书》之背,这当是因裁切印制《魏书》使然。故可以将这两件文书缀合、复原如下:

(前缺)

1 李八年六十五岁系杭州东北录事司后军营住人,延祐七年十二月收养。眼同坊正朱世昌体勤得,本

2 萧七年六十八岁系杭州东北录事司和坊住人,泰定二年十月内收养。眼同坊正朱世昌体勤得,本人本

3 杨年七十岁系杭州,延祐七年九月收养。眼同坊正朱世昌体勤得,本人

4 化九岁系人氏,至治二年十月收养。眼同坊正朱世昌体勤得,本人无疾

5 二六年八岁系杭州东北录事司平安坊住人,泰定二年十一月内收养。眼同坊正朱世昌体勤得,本人

6 二年十二岁系杭州东北录事司住人,至顺二年十月内收养。眼同坊正朱世昌体勤得,本

7 岁系杭州。眼同坊正朱世昌体勤得,本

8 阿桃年六十二岁系杭州东北录事司巷住人,至顺二年三月收养。眼同坊正朱世昌体勤得,本

9 五岁系杭州东北录事司同二年朱世昌体勤得,本

10 三娘年系杭州东北录事司得住人,泰定四年一月收养。眼同坊正朱世昌体勤得,本人

11 四二年六十二岁系杭州东北录事司住人,延祐七年三月内收养。眼同坊正朱世昌体勤得,本人身

12 岁系杭州东北录事司住人

13 年岁系杭州事司住人,至治年二月收养。眼同坊正

14

(后缺)

缀合、复原之后的文书,上完下残,除第4行外,其他各行的下部均缺。由于各行相对独立,故即使有部分下残现象,但文书的内容还能保存基本完整。由文书所载的延祐、泰定等年号知,此件应属于一件元代公文。又,鉴于文书涉及的最晚年号为“至顺”,故推测此件的形成时间当在元代后期。至于该件之性质与价值,将详述于后。

二、文书的性质及价值

1. 文书的性质

首先,从文书各行现存人员的年龄看,最小者为第8行的“□阿桃”与第11行的“□四二”,他们均为62岁。最大者是第3行的“杨□”,年龄为70多岁。不难发现,文书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其年龄大都在六十岁以上。另外,由于各行均载有这些老人的“收养”时间,故初步推测,此件可能是一件涉及元代孤老收养的文书。

其次,文书现存各行均载有同样的语句“眼同坊正朱世昌体勘得,本人□□□□”。这两句与各行前面的内容有所不同。文书各行此前的内容似乎是对老人基本情况的介绍,包括其姓名、年龄、籍贯、收养时间等。而此后“眼同坊正朱世昌体勘得”等内容,则是坊正朱世昌等对相关人员进行体察、照勘后,对有关人员的情况进行的说明。这一部分说明的内容,从保存相对完整的第4行的“本人□□无疾”一语推测,似乎是关乎该人的健康问题。另外,国图藏公文纸本《魏书》纸背元代文献中编号为GT[W:16·44]的文书,内容与该件相似,如GT[W:16·44]第11行载:“□□□□兴路人氏,至顺二年十一月收。体勘得,本人壮健无疾”。这行文字最终说明的是“本人壮健无疾”,这与上件第4行“本人□□无疾”的内容、结构均非常相似。故推测,上件第4行的残缺文字,似应为“壮健”。总之,该件文书的后半部分主要说明的是朱世昌等人勘得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而这一部分应当是每行文字说明的重点。

再次,元代对于鳏寡孤独、老弱残疾之人在立国之初即开始实施了收养政策,如《元典章》圣政卷之二《典章三》载:

至元十九年,钦奉圣旨内一款:

鳏寡孤独、老弱残疾不能自存之人,照依中统元年已降诏书,仰所在官司支粮养济,仍令每处创立养济院一所,有官房者就用官房,无官房者[官]为起盖,专一收养上项穷民,仍委本处正官一员主管。应收养而不收养、不应收养而收养者,仰御史台、按察司计点究治。^{[6]97}

据该道圣旨知,元朝从中统元年(1260)开始对鳏寡孤独、老弱残疾之人施行收养政策。此道圣旨进一步要求,对于各地相关人员的收养,需由一名本地正官负责,对于违规收养的情况,则由御史台、按察司进行监察和整治。御史台是元代中央监察机构,按察司(后改肃政廉访司)是地方监察机构。故可知,元代地方收养政策的落实情况,最终需接受肃政廉访司的监督、监察。

由于本文讨论的这件文书,其各行的结构相同、内容相似,每行内容是对每名老年人姓名、年龄、籍贯、收养时间以及健康状况等进行的说明。故推测,该件文书可能是有关机构向负责孤老收养的监察机构,对该地所收孤老的健康状况等进行的汇报和说明。因此,此件之性质,应为一件呈文。

又,鉴于此件主要是涉及杭州路的下属机构东北录事司,故推测,此件文书的呈送机构应为杭州路总管府或杭州路东北录事司。由于元代的杭州路属于江南浙西道肃政廉访司的监察区域^{[7]1491},因此,此件孤老收养文书的呈送对象,可能是对于该地域负有监察职责的江南浙西道肃政廉访司。而廉访司与路总管府之间的关系,李治安先生已指出,从元中叶开始,形成了“廉访司与路总管府间上司与属官的关系”^{[8]172}。同时,又鉴于元代公文的呈送具有逐级呈报的规定^[9],故推断,向江南浙西道肃政廉

访司呈文者当为杭州路总管府,而非该路的下属录事司。

总之,笔者认为,此件之性质,当是元朝后期杭州路总管府向江南浙西道肃政廉访司汇报、说明该路东北录事司所收孤老健康状况等的呈状。

2. 文书的价值

首先,文书对于元代孤老收养制度的记载,具有重要补史价值。

对于元代的孤老收养制度,学界已经进行了非常深入的探讨,涉及该制度的渊源、收养、救济对象、救济内容、收养程序以及该制度的影响等多个方面^①。通过该件文书还可以将元代孤老收养制度的研究继续向前推进。

其一,文书关于孤老年龄的记载具有重要补史价值。

虽然前人的研究已涉及元代孤老收养制度的多个方面,但由于受限于传世文献,对于被收养者的收养年龄问题,以往研究均未提及。此件文书对于增加这一方面的认识有所帮助。文书各行均载有被收养者的年龄,据文义可知,此处所载的年龄当是有关人员在被查勘时的年龄,亦即是说,该年龄应当是有关人员的“当前”年龄,而非被收养时的年龄。文书所载的最晚时间为至顺二年(1331),文书的撰拟时间理应在此时间之后。由于残缺的原因,我们不能得知此件文书撰拟的准确时间,但可以推测,至顺二年(1331)当是文书撰拟的最早时间,似可将该年定为文书形成的大体年代。如此可知,有关人员的年龄,应是在至顺二年(1331)左右的年龄。同时,由于文书各行又均载有相关人员被收养的时间,所以,利用当前时间与被收养时间之间的差额,即可换算得出有关人员被收养时的年龄。各行中有关人员年龄残缺者暂且不论,仅就记载比较清晰者而言,如第1行的李八,当前至顺二年(1331)左右的年龄为65岁,那么其在延祐七年(1320)被收养时应为54岁。按照这一换算思路,第2行的萧七,在泰定二年(1325)被收养时的年龄应为62岁,第11行的□四二,在延祐七年(1320)被收养时的年龄为51岁。如此可知,杭州路的孤老被收养时的最小年龄当在50岁左右。这一收养年龄,对于认识元代孤老收养的年龄限制很有帮助。当然,由于资料所限,元代孤老的收养年龄问题还有待进一步探讨。

其二,文书对于孤老查勘实施者的记载也具有补史价值。

按传世文献所载,元代各地对孤老的收养,“委正官一员”负责,但对于该制度的具体实施者,却未曾记载。就目前的材料看,元代孤老收养制度在实际运作的过程中,“正官”可能是孤老收养的责任人,但并非具体的实施者。如黑水城编号为俄 Дх19072R 的文书,金滢坤先生拟题为《元至正三年(1343)亦集乃路巡检司为收养郭张驴等孤老状本路总管府及指挥使判》^[10]。该件文书显示,元代亦集乃路负责对孤老发放柴薪以及向该府汇报孤老收养情况的是巡检司。巡检司属于亦集乃路的司属机构。这反映出,亦集乃路孤老收养问题的责任人可能是该路的“正官”总管之类,但具体的实施者是其下属机构的有关人员。由本文讨论的该件文书知,在杭州路的东北录事司,具体对收养的孤老进行体勘者为坊正。显然坊正并非“正官”,这反映出,杭州路或该路东北录事司的“正官”也仅是孤老收养的责任人,而非实施者。同时,据文书第2行知,坊正朱世昌体勘的萧七是“□和坊”住人,第5行则记载坊正朱世昌体勘的□二六是“平安坊”住人。元代继承了唐宋以来的坊巷制度,在“坊”设“坊正”,一般而言,每一坊应当设坊正一名,而不太可能两坊或多坊设一名坊正。从此角度讲,朱世昌不会同时是这两坊的坊正。另外,第1行记载,坊正朱世昌体勘的李八是“后军营”住人,李八居住在一个名为“后军营”的地方,该地区似乎并非在“坊内”。之所以作为此次体勘孤老健康状况实施者的坊正朱世昌,其体勘的孤老涉及

^①参见金滢坤《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兼论元代的亦集乃路》,《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2期;苏力《元代社会对老年人的人文关怀》,《兰州学刊》,2006年第12期;李莎《元代官方对弱势群体的救助体系》,《中州学刊》,2007年第6期;《元朝的养老政策》,《齐鲁学刊》,2008年第3期;《元代社会保障制度述论》,《社会科学家》,2012年第5期;郭兆斌《黑水城所出两件与养老制度有关文书研究》,《西夏学》,2011年;刘荣臻、包羽《元代鳏寡孤独赈贷之制初探》,《前沿》,2012年第4期;周永杰《黑水城出土亦集乃路孤老养济文书若干问题研究》,《西夏学》,2103年;宋坤《俄藏黑水城所出〈天历二年呈亦集乃路官府文〉考释》,《元史论丛》,第14辑;徐丹《元代的孤老养济制度》,《理论界》,2014年第7期等。

到多坊及多个单位,笔者推测,有可能是因为杭州路东北录事司收养孤老的养济院设置在朱世昌所在的坊,故由其负责对该养济院内的孤老进行体勘。但无论如何,此件文书都反映出,对东北录事司孤老健康状况实施查核者是坊正,而非该司的司属机构之类。

另外,文书各行在叙述朱世昌体勘的时候,均加了“眼同”二字。“眼同”即一同之意。这又反映出,在坊正朱世昌体勘相关孤老时,并非单独行动,他是和有关人员一起完成的。“坊正”在元代属于差役之一种,故与坊正朱世昌“眼同”完成此项任务者,似是较之坊正级别要高的政府官吏。

综上所述,在亦集乃路,落实对孤老收养等任务者,是该路的司属机构“巡检司”,而在杭州路,实施对孤老查勘者为坊正等人。这似乎反映出,元代孤老收养制度在地方的实施过程中,政府的“正官”作为责任人可能是固定的,但具体的实施者,却因各地的不同情况,而有所不同。孤老制度的具体实施过程,有一定的灵活性。

其次,对于元代杭州路录事司的记载具有证史价值。

按《元史》卷六二《地理志五》载,杭州路“领司二、县八、州一”。其中二司为“左、右录事司”。录事司条下云:“宋高宗建炎三年,迁都杭州,设九厢。元至元十四年,分为四隅录事司。泰定二年,并为左、右二录事司”。《元史》卷八三《顺帝纪一》又载:元统二年(1334)夏四“复立杭州四隅录事司”。由此件文书知,该件涉及杭州路的录事司名为“东北录事司”,而该司中的“东北”二字,显然与方位有关。按《元史》所载,在元朝前期和后期,杭州路均设置过四隅录事司。所谓“四隅”,应指四个方位,这反映出杭州路曾在四个方位设置过录事司,而“东北录事司”无疑应是“四隅”录事司之一。目前从传世文献中,我们能够获知在泰定二年(1325)之前杭州路确曾设置过四隅录事司。据《元典章》、《都省通例》“贴书犯赃却充俸吏”条载:“照得延祐三年四月十七日,浙西廉访司断过杭州路西北录事司司吏沈源,先充东南录事司司吏,未曾帮俸。”^{[6]266}该条说明,在延祐三年(1316)杭州路设置有西北录事司和东南录事司。该书刑部卷之八《典章四十六》“吏员赃满一体追夺”条又载:“皇庆元年四月,行台准御史台咨:来咨:‘浙西廉访司申:据杨子华状告杭州西北录事司典史袁勋取受子华钞二定,依不枉法例决四十七下,殿三年,本等叙用。’”^{[6]1572}这说明,在皇庆元年(1312)时,杭州路设置有西北录事司。显然“西北录事司”、“东南录事司”中的“西北”、“东南”亦属于方位,这反映出,在泰定二年(1325)之前杭州路确曾有过四隅录事司的设置。同时,据上述录事司涉及的“西北”、“东南”两方位,以及本文讨论的文书涉及的“东北”方位推断,杭州路设置的四隅录事司应当分别为:西北录事司、西南录事司、东北录事司、东南录事司。

当前我们所能见及的传世资料,仅能说明杭州路在元朝前期设置过四隅录事司,至于元朝后期设置四隅录事司的情况,尚缺实证材料。据上文推定,此件《魏书》纸背元代文书的形成时间最早为至顺二年(1331),这反映出,文书所载的“东北录事司”应当是在文书撰拟时存在的机构,故该录事司存在的最早时间当为至顺二年(1331)。这说明,文书中涉及的“东北录事司”应是杭州路在元朝后期设置的四隅录事司之一。由于文书残缺,我们不能排除文书还有更晚时间的记载,故文书所载的东北录事司也有可能是设置于至顺二年(1331)之后的。但无论如何,文书都证实,元后期复设四隅录事司的情况是存在的。至于设置的具体时间是否为元统二年(1334),则还需要更多材料作进一步印证。

三、结语

当前,公文纸本文献研究越来越受到学界重视,并渐成学术研究新趋势之一。国家图书馆藏公文纸本《魏书》纸背元代文献,是目前继黑水城元代文献之后元代一手文献资料的重要发现。该批文献中载有元代孤老文书一宗,其中编号为GT[W:16·39]、GT[W:16·40]的两件文书虽分载两页纸背,其实为一件,性质为元朝后期杭州路总管府向江南浙西道肃政廉访司汇报、说明该路东北录事司所收孤老健康状况等的呈状。作为稀见文献,这两件文书具有重要的证史与补史价值。元代传世文献中不乏孤

老收养问题的记载,但鲜见孤老的年龄,这两件文书反映出元代杭州路孤老的收养时间可能在50岁左右,这无疑对于认识元代孤老收养的年龄问题具有重要启发意义。文书还反映出,元代杭州路实施查勘孤老健康状况之人为坊正,亦有补史意义。此外,文书还证实了元朝后期杭州路复置四隅录事司情况的存在。总之,公文纸本《魏书》纸背元代孤老文书为我们认识元代孤老制度,提供了崭新的资料,为相关制度研究打开了一扇新的窗口。

参考文献:

- [1]叶德辉. 书林清话[M].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
- [2]孙继民. 公文纸本:传世文献最后一座待开发的富矿[N]. 光明日报,2012-04-12(11).
- [3]孙继民,魏琳. 现存古籍公文纸本数量概说[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3-06-05(05).
- [4]竺沙雅章. 汉籍纸背文书の研究[C]//东京大学文学部研究纪要:第十四,1973.
- [5]瞿冕良. 略论古籍善本的公文纸印、抄本[J]. 山东图书馆季刊,1992(2):49-56.
- [6]陈高华. 元典章[M]. 北京:中华书局,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
- [7]宋濂. 元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6.
- [8]李治安. 元代政治制度研究[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 [9]刘 晓. 元代公文起首语初探——兼论《全元文》所收顺帝诏书等相关问题[J]. 文史,2007(3):171-182.
- [10]金滢坤. 从黑城文书看元代的养济院制度——兼论元代的亦集乃路[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2):67-70.

Two *Wei Shu* Backing Yuan Dynasty Documents Conjugate and Research

Du Lihui

(Research Institute of Yellow River Delta Culture, Binzhou University, Binzhou 256603, China)

Abstract: The *Wei Shu* backing Yuan Dynasty manuscripts of National Library, is the largest number and the most abundant information Yuan Dynasty manuscripts following the Khara-Khoto Manuscripts. The GT[W:16·39] and GT[W:16·40] is one document, it is the ChengZhuang of HangZhou Road reports to Jiangnan Zhexidao Suzheng Lianfang Si about northeast Lushisi single aged health. The documents reflect the Yuan Dynasty Hangzhou Road single aged adoption time at fifty, and Fangzheng is the investigator for the single aged health. The documents confirm that Hangzhou Road reset the four directions Lushisi in the late Yuan Dynasty.

Key words: *Wei Shu*; Backing Manuscripts; Yuan Dynasty; single aged; adopting

(责任编辑 张春生)